

第 3826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160DS 號——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
及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6DS 號——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1 期

青山公路主幹污水渠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8(2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PM/CPRTS01, PM/CPRTS02 和 PM/CPRTS03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3 000 米的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建造約 1 100 米的雙管壓力污水管道；
- (iii) 建造樂翠街污水泵房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污水泵房；以及
- (iv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道路、巷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<i>辦事處地址</i>	<i>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</i>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總部接待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(西)	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工程管理部辦事處或致電 2594 7039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3 年 9 月 3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5 樓環境保護署署長辦事處。

2013 年 7 月 5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榮輝